

武汉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市污普办关于开展武汉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验收的通知

各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国家污普办《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验收的通知》（国污普〔2019〕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办决定开展武汉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内容

验收内容分为区级普查工作完成情况和普查目标完成情况两个方面，普查工作包括前期准备、清查建库、全面普查等三个部分，普查目标包括工作总结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的编制、清查阶段资料档案整理工作、清查表和普查表签字盖章扫描存档、文件资料分类整理存放、区级普查领导小组审议普查数据等。

二、验收安排

（一）各区污普办对照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验收表》开展自评估，整理相关佐证材料，编制自评估报告，于2020年1月5日前向市污普办上报自评估报告并提出验收申请。

（二）市污普办成立2个验收组，每组3-5人，于2020年1月6日至1月15日对各区普查工作进行验收。

第一组：验收组长姚志伟，负责武昌区、洪山区、青山区、江夏区、东湖新技术开发区、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、新洲区污普

工作的验收，联络员段海波（13638608243）。

第二组：验收组长李琳，负责江岸区、江汉区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、硚口区、汉阳区、蔡甸区、东西湖区、黄陂区污普工作的验收，联络员袁玥（13907142084）。

（三）验收组听取各区工作汇报，检查自评估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，参考前期准备检查、清查抽查检查以及普查质量核查结果，对各区普查工作进行评估打分（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验收表

武汉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2月27日



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验收表

验收内容	分数	验收标准		验收意见
		优秀 (满分)	较差 (零分)	
前期准备 (20分)	机构设置、人员配备	5	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(工作办公室)等机构成立及时;专职人员配备充足。	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(工作办公室)等机构成立较晚;专职人员配备较少。
	实施方案(工作方案)编制	4	实施方案(或工作方案)印发及时、科学合理、操作性强。	实施方案(或工作方案)科学性和操作性较差、印发较晚(晚于2018年6月30日)。
	经费落实	2	资金充足,按需拨付到位并专款专用。	资金到位较晚(2018、2019年度经费均晚于当年6月30日到账),无法保障正常工作,经费使用存在违规问题。
	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和管理	3	两员选聘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,配备数量比例满足各类源相关要求,管理到位,满足工作需要。	两员选聘与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差距较大,配备数量比例无法满足各类源相关要求,管理不规范,难以满足工作需要。
	宣传与培训	6	宣传活动卓有成效、特色显著、影响广泛;培训工作开展分阶段组织开展,覆盖全面、方法有效。	宣传资金匮乏,宣传工作效果不佳;培训工作安排不合理,与工作脱节,培训效果不显著或没有全覆盖。
	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、普查基本名录库建立	15	根据行政区域内现有工商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统计、农业农村等名录库收集工作,结合国家下发的名录库进行补充完善;实地访问、逐户摸底、排重补漏,对清查组织进行审核并组织复核;开展质量核查,对清查结果进行反馈,要求整改,编制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。	未对国家下发的名录库进行增补;实地访问、逐户摸底、排重补漏工作开展较差,未对清查结果进行审核;未开展质量核查,或质量核查流于形式,未反馈未整改。
清查建库 (20分)	伴生放射性矿、入河(海)排污口、生活污染源锅炉清查	5	开展监测的规模以上市政入河(海)排污口数量高于该类型排污口总量20%;生活源锅炉运行情况、锅炉治理设施等信息填报内容完整、规范、准确。	开展监测的规模以上市政入河(海)排污口数量少于该类型排污口总量10%;生活源锅炉运行情况、锅炉治理设施等信息填报存在错误或漏填的。

验收内容		分数	验收标准		验收意见
			优秀（满分）	较差（零分）	
全面普查 (50分)	入户调查与数据收集	10	数据填报完整规范，数据来源真实可靠；普查指导员现场指导填报；利用移动数据采集终端确认或补充采集相关地理坐标信息；农业源、生活源、移动源的综合报表数据由相关部门提供，数据完整准确。	数据填报不完整，规范性不高，数据来源真实性较差；普查指导员未开展现场指导工作；未利用移动数据采集终端采集相关地理坐标信息；农业源、生活源、移动源的综合报表数据完整性、准确性较差。	
	数据审核	20	制定数据审核工作方案，按要求开展逐级审核工作；对国家反馈问题及时整改；各级普查机构均对关闭、关停企业建档；对普查入户调查形成的基本单位名录进行校核比对工作；开展数据质量提升工作。	未制定数据审核工作方案，或未开展逐级审核工作；对国家反馈的问题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；关闭、关停企业未进行归档；普查基本单位名录校核比对工作不全面；未开展数据质量提升工作。	
	质量核查	10	开展质量核查工作，并将结果反馈各单位进行整改，编制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；关闭、关停企业纳入质量核查重点。	质量核查工作未开展或不到位，未对核查结果进行反馈，未编制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；关闭、关停企业未纳入质量核查重点。	
	数据汇总	10	全面开展区域、行业等汇总数据与统计、城建、行业协会等管理部门掌握的宏观数据比对，分析各类源、各工业行业产能、产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占比的合理性。	汇总数据与其他统计、城建、行业协会等管理部门掌握的宏观数据的比对工作开展不到位，未全面分析各类源、各工业行业产能、产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占比的合理性。	
特色亮点 (10分)		10	普查工作中形成了一些特色亮点工作经验。		普查工作未形成特色经验。
是否完成了工作总结报告编制工作					☐ 是 ☐ 否
是否完成了普查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工作					☐ 是 ☐ 否
是否完成了清查阶段资料档案整理工作					☐ 是 ☐ 否
清查及普查报表是否签字盖章扫描存档					☐ 是 ☐ 否
文件资料是否分类有序、按要求整理存放					☐ 是 ☐ 否
区级普查领导小组是否审议通过了普查数据					☐ 是 ☐ 否
综合评价：					
总分：			☐ 通过验收 ☐ 不通过验收		
验收组组长签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		